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顏素蘭

電話：7995678#3048

電子信箱：a091302466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792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1份 (47096010_11137921000A0C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高雄市111學年度

「還以原色」原住民轉型正義研習—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研習計畫，請貴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。

二、透過「還以原色」原住民轉型正義研習課程，提供教師學習全台灣原住民 16 族之重大歷史十大事件及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」融入課室的教學方法，並深入了解原住民族的歷史起源、傳說故事及傳統祭典和生活方式如何影響或造就原住民的史觀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主題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。

(二)課程時間：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 09：00～17：10。

課程代碼：3547700。

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市國中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教職人員、國中小教師、國教輔導團教師。
- 2、本市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師。
- 3、本市對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有興趣之教師(含高中教師)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高雄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(位於二苓國小內，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立群路6號，捷運小港站1號出口。)

(五)報名截止日期至111年11月16日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無帳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請服務學校協助申請帳號開通。

(六)請各校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前往，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，課務派代，經費來源由學校用人費支應。

四、聯絡人：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顏老師，電話：07-806162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